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嘉鉛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張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女士，33歲，於2016年獲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會計學二等榮譽文學士(一級)學位。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張女士於Gullivers Travel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負責處理會計事宜及文件。張女士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楓葉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香港及新加坡物業投資分部的營運以及公司的整體策略、業務規劃及營運決策。自2022年2月起，張女士為本公司的總經理。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自2022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張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9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內所有其他酬金(如適用))，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類似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吳卓軒先生(「吳先生」)的表姊，而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景明先生的侄子。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柯國樞先生(「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柯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柯先生，49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婚姻監禮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柯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柯先生於1999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翁余阮律師行的合夥人。柯先生擅長民事及商業訴訟、爭議解決及商事。

根據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自2022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柯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內所有其他酬金(如適用))，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類似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及柯先生確認，彼等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且經張女士及柯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及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